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在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 16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孙维平律师及洪思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发布的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投票程序事项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 16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 15:00 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因疫情原因，股东穆晓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授权委托书、身份凭证等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9,23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29%。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因疫情原因，董事任宏亮、唐旭、冯西平、吴妍缺席会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1、《关于确认银川市应急储气调峰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制订<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精选层挂牌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各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 2、3、4、5、6、7、8、9、10、12、14 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11 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强 

孙维平 

洪思雨 

2020年4月21日